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流程標準作業流程-非授權自審部分

（觀院 SOP-002）

項　目　　**負 責 人**

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 1 年以上，並符合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5 條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之各項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本院各學術單位

(符合升等副教授及教授之教師)

8 月起資者：應於 3 月提出升等申請
2 月起資者：應於 9 月提出升等申請

初審：
系教評會依升等教師申請表、證件、論著等相關資料及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與本學院(校)之「升等審查標準」，詳為評審並作成是否推薦之綜合考評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應於 4 月前完成初審；2 月起資者，應於 10 月前完成初審。

各學術單位

系教評會

不推薦 → 敘明具體理由，由系教評會以校函方式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推薦

院級複審：
院教評會就外審通過之人選，進行綜合評量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通過申請升等提送校教評會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最遲應於 5 月完成複審；2 月起資者，最遲應於 12 月完成複審。

各學術單位

院教評會

不通過 → 敘明具體理由，由院教評會以校函方式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通過

送校教評會辦理後續事項。

校教評會

人事室承辦人